

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綜合座談提案彙整

全教總每年辦理兩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除各項教育議題的研討交流之外，最後的綜合座談都有國教署派員列席，於權責內立即回覆，或帶回署內研議並將結論文復全教總。

以下摘錄 105.03.26 提案內容供參，後續處理狀況本會將不定期以教育前線報告週知會員。

壹、業務事項

編號：1

案由：曾任職私校之公校教師退休時需開具之「未領退休職金或資遣費證明書」，應提醒於轉任學校時即備妥。

說明：教師由私校轉任公校時，原任職的私校經常不主動開立「未領退休職金或資遣費證明書」，導致教師要申請退休金時，必須回原任職的私校要求開立，但經常遭到刁難甚至拒絕；若無法順利出示「未領退休職金或資遣費證明書」，公校的人事承辦人又會以資料不全為由，拒絕替退休教師向「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退休金，嚴重影響教師退休權益。

辦法：建請國教署督促學校於教甄辦理報到時，提醒初聘教師應先予備妥相關文件。

編號：2

案由：原住民重點學校必須招滿固定比例之原民教師，全國教師聯招開設原住民保障考別，但無篩選機制與鑑別門檻，也無後續配套，造成學校困擾。

說明：

- 一、今年（105 年）強迫招收原民籍教師，全國聯招設保障考別，只能錄取這一考科之教師，若無人則轉一般教師分發。
- 二、原民籍教師報考人數與錄取人數，在過去幾年比例非常低，如今開特別考別，又無門檻限制（如筆試或總分限制）是否又要非零分即任用？

- 三、教育部強調加強偏鄉教育，縮小城鄉差距，我們選不到好師資，豈不矛盾？
- 四、今年介聘作業，發現原民籍老師並不想到原民重點學校，可見錄取了原民籍老師，又沒有也不能限定其服務規則，三年一到即想介聘，學校永遠達不到要求的原民師資數。
- 五、因原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必須予以原民優待加分，可以認同中學前的加分與照顧，因環境上確有差異，但是當原民籍老師可進入同樣的師培機構，也可以取得相同的教師證為何考不上，已不是環境的問題。
- 六、欲保障維護原民文化，應該是母與或文化師資的培育，而非用表面的包裝，塑造多元文化的假象，影響學生受教權。

編號：3

案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學校改隸附中後校長任期是否涉及重算，建請國教署釐清。

編號：4

案由：建請國教署依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規定補足國立學校實用技能班教師員額。

說明：目前國立學校之實用技能班的教師員額並未依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員額數核定，造成教學現場師資不足，而課務需由校內教師以超時鐘點授課，致增人力負擔。

貳、高中職組業務事項

編號：1

案由：建請國教署研議將相關訪視、評量或評鑑併入學校評鑑項目實施之可行性，以減少學校運作擾動。

說明：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

- 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業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其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得將本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依校務評鑑程序規定辦理，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定期辦理評量。』，並於第 6 條與第 7 條規定受託機構實施方式。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項目下規定略以：『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並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比、不公布排名，而是做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 三、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運作中除定期接受學校評鑑外，尚須面對優質相關計畫訪視、體育訪視、綜合高中輔導訪視、實用技能學程訪視、健康促進學校訪視等等各式各類訪視或評鑑，實在已造成行政人員業務之負擔，此亦為教師怯兼行政職因素之一。

辦 法：

- 一、建請國教署研議綜整各式訪視評鑑之實施，減少學校校務運作擾動。
- 二、建請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刪除另委受託機構之規定。

編 號：2

案 由：建請國教署督促學校社團活動之實施應落實課綱規定。

說 明：

- 一、「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一般科目」均有明定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其實施方式：「1. 社團活動由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並依學校社團申請辦法提出成立社團，宜打破班級年級限制，並得實施跨校社團

活動，促進校際交流。2. 社團活動項目，應配合學校場地、設備、教師專長、學生興趣與社區資源等因素，選擇實施。3. 社團活動之進行，宜採同儕互動學習方式，並兼顧技能學習與情意陶冶。」
二、部分學校並未依課綱之意旨實施社團活動，常見以三年級原班自設社團行升學輔導之作為。

辦 法：如案由。

編 號：3

案 由：建議增修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為原則」，並註記於課表。

說 明：

-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
- 二、實務上學校應先配課，計算總教學節數，超過基本節數部分為超時授課。進行排課後，再依超時數分散註記，是以，並不一定必須以某一課程為單位配置超時授課之課程。
- 三、遇基本節數不同之課程如實習（分組）與專業課程，學校若拘泥於「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將衍生計算總節數與註記超時節次上有所爭議。
- 四、已廢止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其規定為：「教師任課節數超出本注意事項所定每週基本任課節數者，其超時任課節數（不須再折算），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超時任課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以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為原則」

辦 法：建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增列「為原則」與「不須再折算」事項。

編 號：4

案由：關於原住民學生學習評量及格成績處置爭議之後續處理方式請國教署釐清。

說明：

- 一、前次(上學期)台中場次綜合座談所提學習評量辦法討論第八條，關於原住民學生及格基準爭議，限定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方有降低及格基準為 40、50、60。
- 二、目前學校反應國教署尚未做明確指示，學校端恐爭議擴大。

編號：5

案由：高級中等教育法訂定發布後，部分縣市子法仍未跟上，請督導各縣市可以跟上。

編號：6

案由：教師每週基本節數標準，肯定教育部修正將技術型高中納入科召減課部分，惟仍限制僅專任教師擔任科召得減課，建議應予放寬身份。

編號：7

案由：建請依各區國中畢業學生數，全盤檢視核定高中職校招生人數之合理性，以減緩編遠學校招生(經營)困難現況。

說明：臺東地區國中畢業生人數逐年下降，已低於國教署核定之招生人數，致常見學校招生不足之困境，建請調降核定招生班級人數。

編號：8

案由：建請齊一各科(領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尊重各科教學專業性。

編號：9

案由：國中會考監考例假日教師輪流排序監考納入校務會議章則之爭議

說明：

- 一、會考監考是否為契約性質，還是公務派任；若是前者，校務會議過半數通過此一議案，是否違反民法上的契約自由原則；若是後者：
 - 1、聘約工作內容，教師並無監考之事項；校務會議是否有權增加教師聘約內非工作內容。
 - 2、教師的權利並未獲得完整的保障；
 - (1) 是否可以請事假，但卻會犧牲掉原來 14 天的事病假。
 - (2) 雖有公假的保障，卻沒有公傷假的資格；根據公務員請假規定，監考來回途中若發生意外，或是在監考期間發生狀況，因非屬於職務範圍，不得申請公傷假。
- 二、例假日雖非有明定，但按教師請假規則內得知，例假日是教師的基本權利；透過校務會議的決議，強制教師例假日輪流排序監考，沒有補假，只能請領監試費用；教師會曾在會議進行中用擱置動議的方式，希望暫時停止此一措施；但表決並未成功。
- 三、此章則明顯違反法位階的精神，但此一爭議，卻在多數同意基礎，與少數抗議無效的狀況下，犧牲的是教師原有的基本權利；友善校園是必須建構在每個的基本權利保障之下，學生是如此，教師亦是；像這種多數決的機制下，做出違反法令的決議，少數教師的權益是否只能透過違反校務會議的決議，校方進行懲處之後，進行行政救濟，讓上級機關做出撤銷原處分。